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胡伟文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4061 号原告吴俊与被告胡伟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胡伟文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25000 元给原告吴俊；

二、驳回原告吴俊其他的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507.5 元（已由原告吴俊预交），由被告胡伟文负担（经原告同意，此款由被告直接向原告迳付）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

